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实施，同时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以及会计披露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了合理地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签字:)

杨晓红
王洪亮
顾宁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